

#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文〔2014〕10号

---

##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二七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二七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支持各类电子商务企业聚集，进一步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本意见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二七区区域内的电子商务类企业。

二、二七区政府专门设立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每年安排2000万元用于扶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三、支持引进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对行业国际排名前二十名或行业国内排名前十名的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在二七区设立区域性总部，按照一事一议的政策进行支持。

四、支持省级以上电子商务试点项目建设。在商贸业、物流业、文化创意旅游业、高新技术服务业、跨境贸易、农副产业等行业进行电子商务项目建设，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获得省级以上评审认定的电子商务试点项目，给予总投资额 5% 的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五、对电子商务平台(园区)实行财政扶持。电子商务园区(平台)获得省级以上评审认定的，区财政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以上财政扶持的，区财政给予 30% 的配套扶持。

六、对入驻二七区电子商务专业园区(楼宇)的电子商务企业实行房租补贴。第一年，给予电子商务企业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房租补贴；第二年，对租赁办公面积每年每平方米区级财政留成部分超过 300 元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房租补贴，每月每平方米补助 15 元；第三年，对租赁办公面积每年每平方米区级财政留成部分超过 500 元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房租补贴，每月每平方米补助 20 元。

七、对电子商务代运营企业的支持。为传统企业提供咨询策划、技术支持、运营推广、营销策划、客服管理、销售数据分析等电子商务服务。区财政对年服务费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代运营企业，按年服务费的 5% 给予资金支持，同一企业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可连续支持 3 年。

八、对受表彰的电子商务企业的奖励。对于获得省级以上财政扶持的电子商务企业，区财政给予 30%—50% 的配套奖励，对于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企业，经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一次性给予 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九、对电子商务科技创新项目的奖励。对持有自主研发、科技创新项目的电子商务企业，纳入二七区科技三项经费的有关规定予以资金扶持。

十、对电子商务专业团队(人才)的奖励。为我区引进有影响

力、有规模的电子商务项目（企业）或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个人），纳入二七区有关人才工作奖励政策予以奖励。

十一、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上述多项奖励扶持条件的，不重复享受各项奖励政策，只给予其中最高一项奖励。当年度发生侵权、欺诈、商业贿赂或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企业，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申请扶持的电子商务企业已享受本办法政策扶持的，不再重复享受区内其他文件的同类政策扶持。

十二、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2014年2月15日

主办：区商务局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15日印发